

## 湖南省封山禁火令

(2022年10月26日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11号公布 自2022年10月26日起施行)

2022年下半年以来，全省持续干旱少雨，当前森林火险等级达到极度危险级别，森林防灭火形势极其严峻复杂。为切实降低森林火灾风险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保护森林资源，维护生态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湖南省森林防火若干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发布如下命令：

一、封山时间：即日起至2022年11月30日止。

二、封山区域：本省境内所有山林及距离林缘100米范围内的野外区域。

三、除封山区域内居民和森林防灭火有关工作人员外，其余人员未经批准一律不得进入；封山区域内确需对外开放的风景名胜区、旅游景区，须经属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（同级林业主管部门受理）同意。所有进入人员，须严格实施实名制、扫防火码并

接受防火检查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、阻挠和妨碍森林防火检查。

四、封山区域内，严格执行以下规定：

（一）严禁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林区。

（二）严禁烧灰积肥、烧田基草、烧农作物秸秆、烧荒开垦及其他农事用火行为。

（三）严禁在进行祭祀活动时点烛、焚香、烧纸、燃放烟花爆竹、焚烧垃圾、放孔明灯等用火行为。

（四）严禁吸烟、点火照明和取暖、野炊以及举办篝火等活动。

（五）严禁烧蜂窝、烧山狩猎、烧火驱兽等行为。

（六）严禁其他一切未经批准的户外用火。

五、确需在禁火区域内户外用火的，须经县级人民政府（同级林业主管部门受理）同意，且采取必要防火措施、在符合条件时组织实施。

六、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野外违规用火等违反封山禁火令的行为，应当立即拨打 12119 报警电话、12345 市民热线或当地人民政府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公布的其他举报电话进行举报。各地人民政府按有关规定组织对有效举报进行奖励。

七、各级宣传、林业、公安、交通运输、民政、自然资源、住房城乡建设、生态环境、农业农村、文化和旅游、应急等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要加大对封山禁火工作的宣传力度，认真开展巡查、纠违和打击等工作。

八、电力、通信、住房城乡建设（城管）、气象、广电等单位要加强对林区相关设施隐患排查的督导，杜绝因老化、漏电、短路、故障和动火、施工及运维人员失火等原因引发森林火灾；交通运输、交管等部门须督促有关单位加强公路两侧可燃物和杂草的清除，加强对司乘人员的宣传教育；督促杜绝司乘人员随意丢弃烟头等可能引发森林火灾的行为；封山区域内，要组织村民清除山边房屋四周堆放的柴火、杂草和枯死竹林等易燃物，连片山林附近的房屋周围及林田交界处要开设隔离带。

九、本命令由县级人民政府具体组织实施，严格落实林长制“一长四员”（林长、护林员、监管员、科技员、执法人员）规定，建立实施森林防火包保责任制，全面落实群防群治和网格化管理措施，适当充实护林员队伍，把森林防火相关责任落实到每一个村（社区）、每一个小组、每一个网格长和网格员，确保一户不漏、一人不少。

违反本命令的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；涉嫌违法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